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平度市农业农村局的平度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5%高效氯氟氰菊酯·噻虫嗪悬浮剂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恒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2563.87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28.5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40%戊唑醇·咪鲜胺悬乳剂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省四达农药化工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1人,营业收入为5871.5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46.1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3. 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新朝阳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7人,营业收入为14582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9297.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4. 平度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;承接商为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2656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2976.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青岛丰诺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9日